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4-01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城市概念 11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i)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ii) 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iii)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iv)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v)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ii)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4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
10.05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6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7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	《关于<优刻得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优刻得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01、10.02、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昕华，以及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6、9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8	优刻得	2024/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 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90

联系电话：021-55509888-8188

电子信箱：ir@ucloud.cn

联系人：吴昕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4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10.05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6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07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	《关于〈优刻得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优刻得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